

第一章 绪言 :《左传》概论

《左传》是一部记载春秋时代历史的编年体史书。它具体而系统地记载了春秋时代周王朝和各诸侯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活动，是研究春秋历史的重要文献。《左传》文章优美，长于叙事、记言和刻画历史人物。它记载了一千四百多个历史人物，刻画了许多性格鲜明的历史人物形象，并创造了一系列刻画人物的艺术方法，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因此，从文学史的角度而言，《左传》又是我国古代文学史上第一部重要的以记载人物行事为中心的历史散文或历史文学著作。

一 《左传》的名称、作者与其产生的时代背景

(一)《左传》的名称

《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省称。它最先在西汉史学家司马迁的《史记》中被称为“左氏春秋”（见《十二诸侯年表》）。自此以后，又被称为《春秋左氏》、《左氏》、《春秋左氏传》、《左氏传》和《春秋左传》等；此外，还有人相对于《国语》而称其为《春秋内传》。

《左传》之所以得名，以及它之所以会有上述《左氏春秋》、《春秋左氏传》等不同的名称，主要原因是古人认为它与《春秋》有关系，认为它是解释《春秋》的“传”，而“传”是阐述经义的。司马迁之后，西汉末年著名学者刘歆在其《移书让太常博士》（载《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刘歆传》和梁昭明太子萧统《文选》卷四十三）中，称《左传》为《左氏》。到东汉史学家班固的《汉书》中，则在称《左传》为《左氏春秋》、《左氏》的同时，又有《春秋左氏传》（如《儒林传》）和《左氏传》（如《艺文志》）的名称。

经过一段时间，人们从《左传》是传释《春秋》的这种认识出发，称《左传》为《春秋左氏传》的比称《左氏春秋》的日渐多起来了。到六朝隋唐时期，更有了《春秋左传》及《左传》之名称：如唐初魏徵等人所撰《隋书·经籍志》“春秋”类在著录有十余种《春秋左氏传》或《春秋左氏经传》的传注本之外，还著录有《服氏注春秋左传》十卷、《春秋左传例苑》十九卷、《春秋左传杜预序集解》一卷等文献，“春秋”类序文还有直接称东汉“时陈元最明《左传》”之语。可见，在这一时期，《春秋左传》和《左传》已是颇为流行的通称了。唐以后尤其是清及近、现代以来，人们更习惯地简称为《左传》。至于相对于所谓“《春秋外传国语》”（如《隋书·经籍志》“春秋”类著录）而称《左传》为“《春秋内传》”者，则并不多见。

（二）《左传》的作者和成书年代

《左传》的作者是谁？这是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一个迄今尚无定论的问题。

汉代两位大史学家司马迁、班固，以及西汉末年著名学者、

《左传》学的创始人刘歆等，都认为《左传》的作者是大致与孔子同时的春秋末叶鲁国人左丘明。

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中说：“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此后，由西汉末刘向、刘歆父子编写的综合性图书目录《七略》及东汉班固的《汉书》（如《艺文志》、《楚元王传·刘歆传》）等也都认为《左传》为左丘明所修。如《汉书·艺文志》在著录“《左氏传》三十卷”条下自注为：“左丘明，鲁太史。”

而有关左丘明的记载，最早见于《论语·公冶长》篇：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愬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又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一《春秋序》疏云：

沈氏云：《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

《严氏春秋》的作者严彭祖，字公子，为汉宣帝博士，官河南、东郡太守及太子太傅等职，治《公羊春秋》，《汉书·儒林传》有传；《隋书·经籍志》“春秋”类著录其《春秋公羊传》十二卷。从上引《论语》及《严氏春秋》的两段记载看，左丘明当是孔子同时代的人。

但是，承认《左传》的作者是与孔子同时代的左丘明，对

照《左传》的内容，却有难以解释之处。《左传》记事止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书末还附记有晋国智伯被韩、魏灭亡之事，智伯被灭在公元前 453 年，此时距孔子卒（前 479）已有二十六年之久。这些史事，不可能是与孔子同时的左丘明所记载。所以自唐代开始，有人对左丘明作《左传》及《左传》成于春秋末年的问题提出怀疑，到了清代后期，更有今文经学者怀疑《左传》原本就是刘歆伪作。这样一来，连《左传》是真是伪也成了一个问题。凡此种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代学术界经过长期的考辨讨论，除仍有学者坚持左丘明作《左传》的意见外，大多倾向于《左传》为战国初期某作者所撰的说法。

我们认为，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左传》一书非出自一时、独成一手，而经历了一个较长的传授、写定过程。但《左传》记事，以鲁国为主线，记事年代亦以鲁国依次在位的十二代国君为顺序，而且对鲁君只书“某某公”，不称“鲁某某公”；对鲁国卿大夫不书“鲁”，记鲁国事也不书“鲁”；称鲁国为“我”，称周王室和其他诸侯国人至鲁为“来”。这些都说明，《左传》的编撰者是一个称“鲁”为“我”的鲁国人。因此可以认为，《左传》当是由春秋末叶鲁国史官左丘明或某一不知名的鲁国史官，根据春秋列国所传国史史料编写成初稿并最初传授的，后来传授者又屡有补充附益，最后大约至战国前期写定成书。

（三）《左传》产生的时代背景

当代史学家，因其对中国古代社会各个阶段的划分的标准不同，而对《左传》产生的春秋时代所处的社会形态也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如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认为春秋“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代”，范文澜《中国通史》则认为东周

（包括春秋时代）“是初期封建社会发展并开始转化的重大的时期”。但是，大家都承认春秋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社会大变革、大动荡的时代，也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大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里，社会经济在发展，文化科学在进步，传统观念在动摇，新的思想意识在兴起，旧的社会制度在衰落，新的社会制度在孕育生成……“总之，一切都在变”^①。

变，是春秋时代最本质的社会特征。

春秋社会的这种变化和变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王室衰微和大国争霸。

西周时期，周天子保持着“天下宗主”的权威。西周初年，统治者曾大规模封邦建国、分封诸侯。相传周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封建有七十一国，此后如康王仍陆续分封。在分封的过程中，一大批周王子弟、亲属和异姓贵族得到了封地，周王朝也因此巩固并扩展着自己的统治和影响，如《诗经·北山》篇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那时，分封的诸侯，必须遵守朝廷的制度，定期按数向王室朝聘贡赋，各诸侯国间禁止发生攻战和兼并。

西周灭亡，平王东迁洛邑后，周天子威信扫地，王室衰弱，朝贡废弛，不再具有控制诸侯和禁止诸侯兼并的权威与力量。于是，各诸侯相互攻战兼并，有的诸侯更利用周王的旗号，“挟天子以令诸侯”，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兼并战争频繁发生，弱国衰亡，强国发展，大国争霸的局面先后出现。春秋时期，先是郑国称盛，郑庄公曾与周桓王交战，并射中桓王，打败周王军队；

^①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1册，第3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然后，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先后称霸，楚庄王问鼎于周；再就是春秋后期吴、越争霸。长期的兼并战争（仅据《春秋》记载的鲁史二百四十二年里，列国间军事行动就达四百八十次之多），给人们带来了严重的痛苦，但也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春秋一百四十多个诸侯国相互吞并，“强陵弱，众暴寡”，最后只剩秦、齐、楚、燕、赵、魏、韩几个大国和十几个小国，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也因而奠定了基础。

其次，是生产的发展和新旧制度的演变。

在列国兼并的过程中，西周以来的宗法制度、周王朝的一统天下被破坏，新的社会制度在孕育成长，我国各民族社会经济也走向了大发展的时代。

春秋时期，铁器逐步推广到各个生产领域，逐渐代替以前的生产工具，牛耕也进一步推广。生产工具的改进，牛耕的推广，使大量耕地被开垦出来，耕地面积急剧增加，于是在周天子所有的“公田”之外，由诸侯、卿大夫个人所有的私田大量出现。诸侯与周天子争夺公田的斗争也日益剧烈起来。这最终导致了奴隶主宗族世袭不得买卖的宗族土地所有制的废弛并向土地私有制转化。而正是伴随着公田上奴隶制集体劳动形式乃至奴隶社会占主导的井田制的逐渐废弛和解体，私有制的出现，旧的阶级（奴隶主与奴隶）逐渐衰落，新起的地主和农民两个阶级逐渐成长，春秋社会发生着本质的变化，封建制关系逐步形成。这样一来，诸侯支使天子，卿大夫支配诸侯，“犯上作乱”及各种“僭越”的事件，层出不穷。新旧势力的矛盾由暗而明，由微而显，由小而大。到春秋末年至战国之际，不仅周王朝名存实亡，各诸侯国内的新兴势力也日益强大，最后将取代以国君为首的旧势力，如“三家分晋”、“田氏代齐”。新兴地主阶级取得了支配地

位，历史就进入了战国时代。

第三，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思想文化的变动。

春秋时代，在社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我国的科学技术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当时的人们已拥有相当广泛的数学知识，如六甲（六十甲子的序数）和九九口诀已相当流行，并在“规矩”运用基础上发展了“勾股定理”。（《周髀》曰：“折矩以为勾广三，股修四，径隅五。”）天文历法有很大的进步，如鲁国天文学家对恒星、日食的观测记录，都有相当水平，如春秋时期观测到的三十七次日食，其中 30 次经现代科学证明是可靠的。在鲁文公十四年（前 613）秋七月观测到“有星孛入于北斗”，这是世界上关于哈雷彗星的最早记录。青铜和铁的冶铸技术发达。这一时期，还逐步形成了我国传统的农业科学以及畜牧、蚕桑和纺织、酿造业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知识。生物学（包括动物、植物学）、医药学很快发展，医和、医缓、扁鹊都是当时的名医。乐律知识等也都有很大的发展。

与春秋的经济、政治、科技发展变化相联系，思想文化领域也出现了重大变化。

中国古代文化，据《礼记·表记》记载孔子的说法：“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

周人的尊礼文化，高出于夏人对自然界完全无能而尊天命（《尚书·召诰》曰：“有夏服天命。”）的文化，也高出于商人重鬼神的尊神文化；周人按照尊卑、亲疏、贵贱、长幼、男女等

差别，制定出表现等级的制度——周礼，以礼来巩固统治者的地位，规范人们的言行，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史记·孔子世家》）；“治国以礼”；“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克己复礼”。这种尊礼文化，虽然不是完全不尊神了，但它毕竟承认包括劳动者在内的人们是人，他们有了相对独立于神的地位。

但到春秋时期，这种礼乐制度也受到动摇，春秋人提出了许多新的思想主张，有了许多“僭越”礼制的行为，春秋社会形成了一股重人事、轻鬼神的思想解放的洪流。所谓“礼崩乐坏”的慨叹，正可作为这一现象的概括。

春秋时期思想文化上的巨大变动，集中表现为人的变化，亦即人的发现、人的价值和地位的被认识和唯物主义天道观的形成。

春秋思想家还没有直截否认天命鬼神的存在，但已把它们放到了人的从属地位。不仅季梁、虢史鼫、郑子产等人提出了“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六年）；“神依人而行”（庄公三十二年）；“吉凶由人”（僖公十六年），“天道远，人道迩”（昭公十八年）的观点，薛士伯甚至还宣布信鬼神是欺人的蠢事，他说：“薛征于人，宋征于鬼，宋罪大矣。且己无辞而抑我以神，诬我也”（定公元年）。天命鬼神地位的后退，人的力量则被重视和被认识。于是，传统的人祭、人殉制度也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如鲁僖公十九年，宋襄公要杀人祭社，这种“用诸淫昏之鬼”的行为遭到了国人的反对；宣公十五年，魏武子卒，其子魏颗就不从父亲生前立下的必以嬖妾“为殉”之命而让她改嫁；文公六年秦穆公死时，以子车氏三子等殉葬，国人就赋《黄鸟》之诗表示不满和对三良的哀悼。

这些事实，以及当时出现的以木俑随葬的现象，表明春秋社会对人殉制度的抵制。至春秋末年，孔子连用俑殉葬也不能容许，指责“为俑者不仁”（《礼记·檀弓下》）。

“殉葬成为问题的原因，就是人的独立性的发现。”^① 当人们要求有自己的价值和地位、懂得争取和珍惜自己的权利和生命时，一切压迫人、摧残人的行为理所当然都会遭到反抗。如鲁襄公二十五年，齐国国君庄公被臣下杀死，有人要齐相晏子殉君尽忠，这在以前是没有问题的，可这时的晏子却不这样做了。至于春秋时期此伏彼起的奴隶起义和国人暴动，频繁发生在各国间的“民溃”、“师溃”事件等等，从实质上讲，也正应是这种人性觉醒、人的独立性发现的反映。

上述种种情形，正是《左传》产生的时代背景。

二 《左传》与《春秋》及春秋三传”

在先秦古籍中，《左传》是存在争议问题最多者之一。诸如《左传》的性质、作者、产生年代及《左传》与《春秋》的关系等，都是迄今尚无定论但又不能不有所了解的重要问题。

《春秋》是鲁国的史书，也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历史纲要，它按照鲁国国君的世系，记载春秋时代鲁隐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前 722）至鲁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前 481）共二百四十二年间的历史大事。《春秋》所记载的这两百多年，在中国历史上就被称之为“春秋”时代。《春秋》一书的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二篇，第 131 页，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作者，最先当是鲁国史官。但历代史家、学者大多认为是孔子所修，这一说法亦见于《左传》。《左传》成公十四年载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至《孟子·滕文公下》更说，“世道衰微……孔子惧，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司马迁在《史记》的《三代世表序》、《十二诸侯年表序》、《孔子世家》、《儒林列传》、《太史公自序》及其《报任安书》中，都明确记载孔子作《春秋》之事。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汉武帝以后，此书被奉为儒家经典著作，设经博士传播，故后世又称为《春秋经》。

《春秋》记事简约，全书总共才有一万六千余字。按照传统的说法，《春秋》是圣人孔子所作的经，经文简略而经义深奥，即所谓“辞微指博”、“微言大义”。故圣人之徒以及后学又有传释经义的著作，即所谓“传”。据《史记》及《汉书·艺文志》等书记载，西汉时代传《春秋》的有《左氏传》、《公羊传》、《穀梁传》及《邹氏传》、《夹氏传》五家。其中《左氏传》（即《左传》）流传最早，《公羊》、《穀梁》立于学官，这就是历代所说的“春秋三传”。而“《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汉书·艺文志》）则无从具论。

《左传》与《春秋》一样，同是记载春秋历史的编年史；《左传》的记事也与《春秋》一样，以鲁国十二代君主在位时间为顺序，起自鲁隐公元年，止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只比《春秋》记事下限多记十三年。而且从《左传》全书来看，它的大部分内容都与《春秋》经文相对应，或解释经义，或补充史实。所

以，汉代以来学者多认为《左传》是传释《春秋》的著作。如前引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的说法外，还有刘歆《七略》及班固《汉书·艺文志》，都在其《六艺略》之“春秋家”内著录“《春秋古经》十二篇”和“《左氏传》三十卷”，并在“春秋家”小序中说左丘明“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很明确地指出《左传》是《春秋》的“传”；桓谭《新论》也认为“《左氏传》于（《春秋》）经，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不过应当提出的是，《左传》与《公羊》、《穀梁》二传不同，《左传》对于《春秋》，重点是补充史实，解释经义是很次要的内容。《左传》既与《春秋》有联系，但又是一部具有创造性和相对独立性，可以单独成书而不必附经而行的历史典籍。

《公羊传》和《穀梁传》则真正是今文经学家阐释《春秋》书例、发挥《春秋》经义的解经之作。它们旨在解说《春秋》为什么要这样写（“何以书”），某件事的书写乃至某个字词运用的褒贬用意何在？借题发挥作《传》者自己的思想主张，而不注重史事的补充。因此，《公》、《穀》二传不能离开《春秋》单独存在，而只能附经而行。

《公羊传》，在《史记》中被称作《公羊春秋》。《汉书·艺文志》说《公》、《穀》二传都于战国“末世口说流行”，并在“《公羊传》十一卷”下注曰：“公羊子，齐人。”唐颜师古《汉书注》说公羊子“名高”。可见这作《公羊传》的人即是齐人公羊高。但汉何休《公羊传序》之唐人徐彦《疏》引东汉人戴宏《春秋序》又云：“子夏传与公羊高”，至汉景帝时，公羊高的后人公羊寿乃与其弟子胡毋子都“著于竹帛”。这又是说：公羊高是《公羊传》的初创者，至其后人公羊寿才与弟子胡毋子都写

成定本，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直接将《公羊传》定为“公羊寿传”。

《公羊传》写定于西汉，用的是汉代通行文字汉隶，是汉代今文经学的代表。《公羊传》阐释《春秋》，多引前人之说，内容则主要在传释经义。而这所谓“经义”，也并非《春秋》原有之义，而是儒家中某一学派的思想学说，即汉代今文学派中为适应“大一统”王朝政治需要而产生的《公羊》学派，其代表学者是董仲舒（代表著作为《春秋繁露》）和何休。《公羊传》通行本有《十三经注疏》所收《春秋公羊传注疏》，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

《穀梁传》，最先在《汉书·儒林传》中被称作《穀梁春秋》。其作者，《汉书·艺文志》注为“穀梁子，鲁人”。晋范宁《春秋穀梁传注序》之唐初人杨士勋《疏》曰：“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故曰《穀梁传》。”《穀梁传》的作者及写定时代，史无明言，现代学者一般认为亦写定于西汉而晚于《公羊传》，作者为鲁人穀梁赤。

《穀梁传》与《公羊传》一样，同是阐释所谓《春秋》“微言大义”的今文经学。二传中所发挥的《春秋》大义，大都属于主观臆说，它们把《春秋》这部鲁国史书曲解改造成宣扬今文家思想学说，为汉代“大一统”王朝统治服务的政治教科书，实际上已远离了《春秋》文本。但无论在汉代还是汉以后，《公羊传》学的影响都远大于《穀梁传》。《穀梁传》通行本，有《十三经注疏》所收《春秋穀梁传注疏》，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

“春秋三传”中，《左传》属古文经，《公羊传》和《穀梁传》属今文经。今文和古文，原来是从文字形式上所作的区别。

古文指秦以前的六国字体，今文则是指汉代已经通行的隶书。没有被秦代焚毁而保留下来的原本先秦文献和汉初用古文书写的经典称为古文经，用今文即汉隶书写的就称为今文经。两汉典籍，因传写文字不同而有今、古文之分，不同的儒生对典籍的传授解释也有师法家数之异，比如古文家较重文字训诂，今文家较重“经义”阐释。这种情形逐渐发展，便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经学学派——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由于官方的支持，西汉经学立于学官（即设置博士）的都是今文家，故西汉今文经学盛行；古文经虽有传本，但只在民间私授而未列于学官，未设博士，故古文经学在西汉末至东汉才逐渐兴盛。

属于古文经学的《左传》，原来是先秦流传下来的春秋史籍，其内容有对《春秋》的史实补充，更有自己的创造性。

为了能比较具体地了解《春秋》及其所谓“三传”的真实面貌，试举同是“隐公元年五月”的经、传文本为例：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春秋》）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克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段者何？郑伯之弟也。何以不称弟？当国也。其地何？当国也。齐人杀无知，何以不地？在内也。在内，虽当国，不地也。不当国，虽在外，亦不地也。（《公羊传》）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何以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段，郑伯弟也。何以知其为弟也？杀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为弟也。段，

弟也，而弗谓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贱段而甚郑伯也。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于鄆，远也，犹曰取之其母之怀中而杀之云尔，甚之也。然则为郑伯者宜奈何？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穀梁传》）

作为编年体历史纲要的《春秋》，只简明地写上了“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这件史事。在《公羊》、《穀梁》二传那里，就变得复杂起来。《公》、《穀》二传几乎都没有补充什么史实，而是发挥阐述微言大义之能事，对《春秋》原文每一个字词的用意、含义，都作了主观的分析和说明。这些述说，或许并不全无道理，但很显然已离开《春秋》作为史书的原意，而把它当成“微言大义”的经典在借题发挥、为己立论了，二传的解释明显呈现汉代经学的色彩。

《左传》则不同，其作者用了将近五百字的篇幅（原文从略），补充了丰富的史料，描写了郑伯克段这一历史事实的全过程，交代清楚了来龙去脉，叙事完整有序，人物刻画具体生动。是一篇文史相兼的历史散文。

通过上述，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三传”与《春秋》的关系是：《春秋》原本是纲要式的史书，汉儒却以其为微言大义的儒家经典；《公羊》、《穀梁》二传均以义理疏证《春秋》，逐字逐句阐述《春秋》“微言大义”，实际上则是今文经学家借题发挥，空言说教，以本非《春秋》经义的阐述为形式而申述今文经学内各自学派的思想政治学说；《左传》则是一部以《春秋》为纲，在《春秋》基础上着重补充史实、丰富内容，并且具有很强创造性和独立性的完整的编年体历史著作。

三《左传》的体例及其思想内容

《左传》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具有深广的影响，历来是研习中国文史者的必读文献，当然也是学习先秦语言文学的重点。如梁启超所说：“专以学文为目的，《左传》亦应在精读之列。”

《要籍解題及其读法》而阅读和研究《左传》，在了解《左传》概况以后，还必须把握它在体例及思想内容方面的一些特点。

（一）《左传》的体例

《左传》是一部以《春秋》为纲而又具创造性的史籍，因此它的编纂、记事体例也承袭《春秋》，而又有自己的独创。

1. “言事相兼”的编年体例

《春秋》是编年体之祖。有如《汉书·艺文志》所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春秋》以年月为经，以史实为纬，是记事的编年史纲。《左传》继承《春秋》编年体例，侧重记事，但同时又注重记叙历史人物的言论行动，描写人物形象。因此《左传》实际上突破了《春秋》的传统，使记事与记言结合，完善了编年体例。

《左传》与《春秋》一样，按照春秋时代鲁国国君的世系编年，共经鲁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十二代，二百五十五年。每年之内的记事方法，是“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按：时即四时，指春夏秋冬四季），以时系年”（晋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即在一年之中，先依春夏秋冬顺序标明四时，再在各季

之内列出月份和日期，然后在月或日期之下记述历史事件。试举《左传》隐公元年为例：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书即位，摄也。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书爵。曰仪父，贵之也。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故为蔑之盟。

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不书，非公命也。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公叔段……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书曰：“郑伯克段于鄢。”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

八月，纪人伐夷。夷不告，故不书。……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按：“庚申”为日期），改葬惠公。公弗临，故不书……

十二月，祭伯来，非王命也。众父卒。公不与小敛，故不书日。

这种《春秋》开创、《左传》继承的编年史记事体例，以时间为经，以史事为纬，以事系时，条分缕析，何年何月发生何事，一目了然。这是《左传》编写体例的基本特点。

《左传》熟练地运用编年体例，连贯完整地记载史事，而且还能在必要时突破编年系事的限制，将一件重要史事集中放到某一年叙述，以突出事件的主线，让读者能比较完整地了解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如僖公二十四年，在记叙秦伯帮助晋公子重耳回晋国的同时，追叙了重耳出亡十九年的简要经历，交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这实际上已在编年体中具备了纪事本末体和人物纪

传体的某些因素。《左传》还兼有《尚书》记言和《春秋》编年记事的特点，在记事的同时又注重人物言论行动的记载，如唐刘知幾《史通·载言》所赞：“逮左氏为书，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然而言事相兼，烦省合理。”这些都是《左传》对编年史体裁的创造性贡献。

2. 解释《春秋》经文的“凡”与“不凡”

《左传》以《春秋》为纲，书中有不少解释《春秋》经文、义例的内容。而《左传》作者对经文内容、用语的阐释又有一定的规律和方法。这种规律或方法，借用前代《春秋》、《左传》学者的说法，可称之为“凡”与“不凡”。

古代经、史学者研治《春秋》，喜谈“义法”，即所谓《春秋》“大义”和“书法”（又称“书例”）。《春秋》“大义”的阐述，最早体现在“春秋三传”尤其是《公羊》、《穀梁》二传的叙述和议论中。所谓《春秋》“书法”、“书例”，是东汉学者何休《春秋公羊传注疏》中最早提出，至西晋杜预而完成的。

杜预除专门著有《春秋释例》十五卷外，还在其《春秋经传集解序》中对《左传》的解经体例作了归纳总结。其《序》说：

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其微显阐幽，裁成义例者，皆据旧例而发义，指行事以正褒贬；诸称“书”、“不书”、“先书”、“故书”、“不言”、“不称”、“书曰”之类，皆所以起新旧、发大义，谓之变例。然亦有史所不书，即以为义者，此盖《春秋》新意，故《传》不言“凡”，曲而畅之也；其经无义例，因行事而言，则《传》直言其